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5-08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大厦1号(东)楼8层东侧第二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英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5人,代表股份67,400,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4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5,209,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5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3人,代表股份2,19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4人,代表股份12,198,5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1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1.00、2.01、2.02为特别决议提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提案2.0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和表决结果如下: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03,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1%;反对7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1%;弃权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1,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640%;反对7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99%;弃权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1%。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03,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4%;反对7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1%;弃权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1,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656%;反对7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99%;弃权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5%。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05,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03%;反对7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82%;弃权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3,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820%;反对7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35%;弃权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5%。

2.03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603,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7%;反对7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88%;弃权3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1,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673%;反对7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68%;弃权3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娟、吴晓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象屿Y1
债券代码:242565　债券简称:25象屿Y1
债券代码:242747　债券简称:25象屿Y2
债券代码:242748　债券简称:25象屿Y3
债券代码:244130　债券简称:25象屿Y4
债券代码:244131　债券简称:25象屿Y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24	-	2025/11/25	2025/11/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10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40,589,3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4,058,933.9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24	-	2025/11/25	2025/11/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法人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和六位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本次分红派息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情况: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09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09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2-6516003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5-058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顺石油")股票价格于2025年11月14日、11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025年11月18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金融市场流动性、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其他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以现金方式,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购买上海奎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奎芯科技"或"标的公司")不低于34%的股权,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合计控制标的公司51%表决权,即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双方确认,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价值不高于15.88亿元(增资后估值),预计最终交易金额不高于5.4亿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接口IP和Chiplet解决方案,是国内少数具备完整的高速接口IP产品矩阵的企业,填补国内空白,逐步打破外商垄断。

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系双方基于收购事项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交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自交易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和顺石油已与奎芯科技相关股东就投资与收购奎芯科技相关股权事宜签署的正式协议生效且和顺石油与陈婉宜均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后生效。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敬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603353　股票简称:和顺石油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和顺石油
股票代码:603353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婉宜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519号6-2号楼6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登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七、《晏喜明、赵尊铭、赵雄与陈婉宜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自交易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本协议已经双方签署;(2)和顺石油已与奎芯科技相关股东就投资与收购奎芯科技相关股权事宜签署正式协议,且该等协议已生效;(3)和顺石油与陈婉宜均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	指	陈婉宜于2025年11月18日签署的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和顺石油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婉宜
奎芯科技	指	上海奎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晏喜明、赵尊铭、赵雄转让的上市公司合计10,314,360股无限售流通股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晏喜明、赵尊铭、赵雄与陈婉宜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陈婉宜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中国台湾居民居住证:830000**********2X

台胞证号码:0********6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中国台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及自身业务发展需求,拟协议受让上市公司部分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持有股份5%以上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和顺石油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触发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2025年11月14日,晏喜明、赵尊铭和赵雄与陈婉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晏喜明、赵尊铭和赵雄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0,314,36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00%),其中,晏喜明转让5,948,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01%;赵尊铭转让3,251,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12%;赵雄转让1,115,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87%。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婉宜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婉宜将持有公司10,314,36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婉宜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00	10,314,360	6.0000
	其中:有限售流通股	0	0.0000	0	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10,314,360	6.0000

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14日,晏喜明、赵尊铭、赵雄与陈婉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该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晏喜明、赵尊铭、赵雄

乙方/受让方:陈婉宜

(二) 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

转让方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和顺石油的10,314,360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受让该等标的股份。本次协议转让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2.932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36,528,903.52元(大写:贰亿叁仟陆佰伍拾贰万捌仟玖佰零叁元伍角贰分)。

各具体转让方的股份数量和股份比例(小数点后保留两位)以及应当获取的股份转让款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款(元)
1	晏喜明	5,948,150	3.46%	136,402,975.80
2	赵尊铭	3,251,130	1.89%	74,554,913.16
3	赵雄	1,115,080	0.65%	25,571,014.56
合计		10,314,360	6.00%	236,528,903.5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导致转让方持有的股份数量变动的,则本次股份转让数量及/或每股转让价格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以保持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及转让总价款不变;若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转让总价款应扣减标的股份实现的含税现金分红金额;若上市公司发生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回购注销不导致标的股份数量调整,转让总价款不变,对标的股份的转让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支付方式

受让方应全部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本次交易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具体如下:

(1)第一笔交易价款

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的十五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本次交易总价款的45%),合计人民币106,438,006.58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陆佰肆拾叁万捌仟零陆元伍角捌分):

①本协议已经生效且持续有效;

②上市公司与奎芯科技、奎芯科技的相关股东就取得奎芯科技控制权的事项已合法签署正式协议,且该等协议已生效;

③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正式协议的约定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④本次协议转让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查。

交易双方支付明细如下表:

受让方:陈婉宜	交易价款(元)		
	甲方1	甲方2	甲方3
第一笔明细	61,381,339.11	33,549,710.92	11,506,956.55

(2)第二笔交易价款

奎芯科技相关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奎芯科技的相关股权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已取得上市公司支付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三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本次交易总价款的30%),合计人民币70,958,671.06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零玖拾伍万捌仟陆佰柒拾壹元陆分),交易双方支付明细如下表:

受让方:陈婉宜	交易价款(元)		
	甲方1	甲方2	甲方3
第二笔明细	40,920,892.74	22,366,473.95	7,671,304.37

(3)第三笔交易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且奎芯科技相关股东已取得上市公司支付的受让奎芯科技的相关股权的全部价款后三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剩余的转让价款(本次交易总价款的25%)合计人民币59,132,225.88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壹拾叁万贰仟贰佰拾伍元捌角捌分),交易双方支付明细如下表:

受让方:陈婉宜	交易价款(元)		
	甲方1	甲方2	甲方3
第三笔明细	34,100,743.95	18,638,728.29	6,392,753.64

3、股份过户

(1)双方应当共同配合,在本协议生效后,双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准备并提交股份转让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并积极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业务。

(2)在乙方已根据本协议支付条款第二笔交易价款支付至甲方账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当共同配合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3)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所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4)双方确认并同意,过渡期内,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上市公司股东会的提案权、投票权,就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决策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表决权)仍继续由甲方享有。自交割日起,乙方即享受相应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权益,承担股东义务,甲方不再享有相应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权益,亦不再承担相应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义务。

4、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本协议已经双方签署;

②上市公司已与奎芯科技相关股东就投资与收购奎芯科技相关股权事宜签署正式协议,且该等协议已生效;

③上市公司与乙方均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2)如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提出有关的监管意见或建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协商调整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容。对本协议任何内容的补充或修订均应当通过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实施。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可以终止且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互不承担任何损失和开支:

①各方协商一致;

②有权监管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本次交易的决定,或各方未取得上交所就本次交易应出具的合规确认意见,或本次交易因有权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无法实施,各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③上市公司收购奎芯科技相关股权所签署的意向协议或正式协议终止或解除的,为避免疑义,因正式协议替代意向协议的情形除外;

④发生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5、受让方后续股份锁定

(1)乙方就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同意在办理过户手续时一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锁定登记,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无法办理股份锁定的,乙方应当向上市公司另行出具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由上市公司予以公开披露。

(2)乙方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根据奎芯科技承诺业绩实现情况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①第一期标的股份解锁:在奎芯科技完成2025年度及2026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后,乙方累计可解锁的标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受让标的股份总额的20%。

②第二期标的股份解锁:在奎芯科技完成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后,乙方累计可解锁的标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受让标的股份总额的40%。

③第三期标的股份解锁:在奎芯科技完成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及2028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或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后,乙方累计可解锁的标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受让标的股份总额的100%。

若因业绩补偿需要,乙方可与上市公司协商提前解锁相应比例的上市公司股份仅用于业绩补偿。若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本次协议受让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规定了更长的锁定期或更严格的减持限制,则乙方本次协议受让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应满足该等法定要求。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除本报告披露情况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形式进行其他安排,未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所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进行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时点为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权益变动协议转让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已进行核实,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权益变动协议转让出让方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权益变动协议转让出让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包括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等)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九、本次权益变动的审批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协议转让出让方信息披露义务人赵雄为公司董事、赵尊铭为公司员工。赵雄、赵尊铭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赵雄除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外,无其他兼职情形。经公司自查,赵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赵雄最近三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披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陈婉宜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中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台胞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备查文件置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沙市
股票简称	和顺石油	股票代码	6033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婉宜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0,314,360股 变动比例(增加):6.00%		
	变动后持股数量:10,314,36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排除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协议转让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陈婉宜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603353　股票简称:和顺石油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和顺石油
股票代码:60335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晏喜明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赵尊铭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赵雄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湖南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七、《晏喜明、赵尊铭、赵雄与陈婉宜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自交易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本协议已经双方签署;(2)和顺石油已与奎芯科技相关股东就投资与收购奎芯科技相关股权事宜签署正式协议,且该等协议已生效;(3)和顺石油与陈婉宜均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晏喜明、赵尊铭、赵雄于2025年11月18日签署的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和顺石油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晏喜明、赵尊铭、赵雄
和顺投资	指	湖南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奎芯科技	指	上海奎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陈婉宜转让公司合计10,314,360股无限售流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注: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取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晏喜明
曾用